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67.59% 股权和西安兴正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正元地产”）持有的骡马市步行街 11,782.84 平方米房产。

2015 年 7 月 1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3 号），核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上市公司 2015 年 6 月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上市公司向兴正元地产发行 82,608,69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兴正元地产取得的上述股份的上市日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兴正元地产取得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兴正元地产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兴正元地产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兴元正地产持有的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已满 12 个月。

2、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兴正元地产作出的减值测试补偿安排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与兴正元地产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兴正元地产承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骠马市步行街房产的价值不低于本次交易价格 76,000 万元。上市公司在 2016 年年度审计时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骠马市步行街房产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发生骠马市步行街房产价值低于本次交易价格 76,000 万元的情形，兴正元地产应在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专项核查意见确定的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7XAA20169），2016 年 12 月 31 日，骠马市步行街房产的评估值为 77,620.51 万元，高于本次交易的价格 76,000 万元，未发生减值。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骠马市步行街房产未出现资产减值情况，兴正元地产关于骠马市步行街房产价值的承诺已经实现。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销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
- 2、本次申请解除销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82,608,69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375%。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兴元正地产。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兴正元地产	82,608,695	82,608,695	1.505%	15.883%	1.375%	82,600,000
合计	82,608,695	82,608,695	1.505%	15.883%	1.375%	82,600,000

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87,714,351	91.34%	-82,608,695	5,405,105,656	89.9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0,113,880	8.66%	82,608,695	602,722,575	10.03%
三、股份总数	6,007,828,231	100.00%	0	6,007,828,231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供销大集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财务顾问对供销大集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2日